

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登記書

擔任之投開票所編號：_____（由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填寫）

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電話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	行動 電話	
地址	戶籍地： _____市/縣 _____區/鄉/鎮/市 _____里/村 _____鄰 通訊地：☐同戶籍地				
服務 機關		現職			
請切結無 說明之情事	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： 請簽名或蓋章：_____ 說明： 一、年滿 18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： （一）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 （二）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 二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。未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。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另行遴派。 三、擔任之投開票所編號欄位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填寫。				